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16/10/1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0.97%股份的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提出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将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奥股份 305,261,47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7%,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并表决《关于提名刘永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鑫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一:《关于提名刘永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拟提名刘永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临时提案二:《关于提名李鑫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拟提名李鑫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属于普通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刘永新先生、李鑫钢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2	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2.03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与新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担保条件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刘永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李鑫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9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永新, 男, 1963 年 9 月出生。国籍:新西兰。财务与投资管理博士学位, 汽车工程及财务士学位。

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先后担任 BP 汽车及工业润滑油南中国销售总经理、BP(中山) LPG 有限公司总经理和 BP 石油亚洲 LPG 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 任 BP 石油亚洲 LPG 零售业务副总裁;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新奥欧洲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新奥集团副总裁, 新奥欧洲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永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简历:

李鑫钢, 男, 1961 年 7 月出生, 天津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是天津市高层次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获天津市第六届青年科技奖, 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 2007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3 年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4 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015 年第七届“侯德榜化工科技成就奖”等荣誉称号。

1985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 历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 1999 年 9 月至今, 任天津大学教授; 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任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2008 年 12 月至今, 任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2008 年 12 月至今, 兼任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鑫钢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	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2.03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与新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担保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刘永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李鑫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